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2369號

原告 李怡寬

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送達代收人 黃怡靜 住○○市○○區○○路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特定聲明（除已經本院另裁定駁回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外）及其原因事實及各該訴訟標的（即：具體之強制執行法之法條或民事法條），並應自送對造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

01 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同條第2、3項亦有明  
02 文。

03 二、查：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請求法院：1. 撤銷分配、2. 停止  
04 執行、3. 回復保單效力、4. 被告分配請求權不存在、5. 撤銷  
05 對保單之強制執行、6. 撤銷偽造債權（應指執行名義）、7.  
06 對查封不動產等執行程序應損害賠償及給付違約金。則其中  
07 1、4，指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該部分  
08 另以裁定為之）。其中2、3似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  
09 異議之訴、其中6請求權不明、其中7則似指對被告請求賠償  
10 請求權。則除起訴狀首所載分配表異議之訴外，其餘列於上  
11 開聲明請求者，究竟原告僅為陳述意見或真有向法院為聲明  
12 之意思即有不明，且縱主張已有聲明，亦均有起訴之訴訟標  
13 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不明確之情形，依  
14 法自應先為補正。（又如確為聲明之意思時，於原告補正如  
15 主文後，仍應依法繳納各該裁判費，一併說明）

16 三、爰依法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葉潔如